

佛說十善業道經

淨空敬題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目次

一、上諭

..... 一

二、佛說十善業道經

..... 三

三、十善業道經節要

..... 十九

佛言龍王當知菩薩有一法
能斷一切諸惡道苦何等為

一謂於晝夜常念思惟觀

察善法令諸善法令增長

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即能
令諸惡永斷善法圓滿常
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眾

恭錄佛說十善業道經金句

淨空學

時年七四

雍正皇帝上諭

上諭。朕惟三教之覺民於海內也。理同出於一原。道並行而不悖。人惟不能豁然貫通。於是人各異心。心各異見。慕道者謂佛不如下道之尊。向佛者謂道不如佛之大。而儒者又兼闢二氏以為異端。懷挾私心。紛爭角勝而不相下。朕以持三教之論。亦惟得其平而已矣。能得其平。則外略形迹之異內證性理之同。而知三教初無異旨。無非欲人同歸於善。夫佛氏之五戒十善。導人於善也。吾儒之五常百行。誘掖獎勸。有一不引人為善者哉。昔宋文帝。問侍中何尚之曰。六經本是濟俗。若性靈真要。則以佛經為

指南。如率土之民。皆淳此化。則吾坐致太平矣。何尚之對曰。百家之鄉。十人持五戒。則十人淳謹。千室之邑。百人持十善。則百人和睦。持此風教。以周寰區。則編戶億千。仁人百萬。而能行一善。則去一惡。去一惡。則息一刑。一刑息於家。萬刑息於國。洵乎可以垂拱坐致太平矣。斯言也。蓋以勸善者。治天下之要道也。而佛教之化貪吝。誘賢良。其旨亦本於此。苟信而從之。洵可以型方訓俗。而為致君澤民之大助。其任意詆毀。妄捏為楊墨之道之論者。皆未見顏色。失平之瞽說也。特諭。

雍正十一年二月十五日

佛說十善業道經

唐于闐三藏法師實叉難陀譯

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在娑竭羅龍宮。與八千大比丘眾。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俱。爾時世尊。告龍王言。一切眾生。心想異故。造業亦異。由是故有諸趣輪轉。龍王。汝見此會。及大海中。形色種類。各別不耶。如是一切。靡不由心造善不善。身業語業意業所致。而心無色。不可見取。但是虛妄。諸法集起。畢竟無主。無我我所。雖各隨業。所現不同。而實於中。

無有作者。故一切法。皆不思議。自性如幻。智者知己。應修善業。以是所生蘊處界等。皆悉端正。見者無厭。

龍王。汝觀佛身。從百千億福德所生。諸相莊嚴。光明顯曜。蔽諸大眾。設無量億自在梵王。悉不復現。其有瞻仰如來身者。莫不目眩。汝又觀此。諸大菩薩。妙色嚴淨。一切皆由修集善業福德而生。又諸天龍八部眾等。大威勢者。亦因善業福德所生。今大海中。所有眾生。形色麤鄙。或大或小。皆由自心種種想念。作身語意。諸不善業。是故隨業。各自受報。汝今當應。如是修學。亦令眾生了達因果。修習善業。汝當於

此。正見不動。勿復墮在斷常見中。於諸福田。歡喜敬養。是故汝等。亦得人天尊敬供養。

龍王當知。菩薩有一法。能斷一切諸惡道苦。何等為一。謂於晝夜常念思惟。觀察善法。令諸善法。念念增長。不容毫分。不善間雜。是即能令諸惡永斷。善法圓滿。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眾。言善法者。謂人天身。聲聞菩提。獨覺菩提。無上菩提。皆依此法。以為根本。而得成就。故名善法。此法即是。十善業道。何等為十。謂能永離殺生。偷盜。邪行。妄語。兩舌。惡口。綺語。貪欲。瞋恚。邪見。

龍王。若離殺生。即得成就十離惱法。何等為十。一。於諸眾生普施無畏。二。常於眾生起大慈心。三。永斷一切瞋恚習氣。四。身常無病。五。壽命長遠。六。恒為非人之所守護。七。常無惡夢。寢覺快樂。八。滅除怨結。眾怨自解。九。無惡道怖。十。命終生天。是為十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偷盜。即得十種可保信法。何等為十。一。資財盈積。王賊水火及非愛子。不能散滅。二。多人愛念。三。人不欺負。四。十方讚美。五。不憂損害。六。善名流布。

七。處眾無畏。八。財命色力安樂。辯才具足無缺。九。常懷施意。十。命終生天。是為十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邪行。即得四種智所讚法。何等為四。一。諸根調順。二。永離諠掉。三。世所稱歎。四。妻莫能侵。是為四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妄語。即得八種天所讚法。何等為八。一。口常清淨。優鉢華香。二。為諸世間之所信伏。三。發言成證。

人天敬愛。四。常以愛語。安慰眾生。五。得勝意樂。三業清淨。六。言無誤失。心常歡喜。七。發言尊重。人天奉行。八。智慧殊勝。無能制伏。是為八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即得如來真實語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兩舌。即得五種不可壞法。何等為五。一。得不壞身。無能害故。二。得不壞眷屬。無能破故。三。得不壞信順本業故。四。得不壞法行。所修堅固故。五。得不壞善知識。不誑惑故。是為五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得正眷屬。諸魔外道不能沮壞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惡口。即得成就八種淨業。何等為八。一。言不乖度。二。言皆利益。三。言必契理。四。言詞美妙。五。言可承領。六。言則信用。七。言無可譏。八。言盡愛樂。是為八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具足如來梵音聲相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綺語。即得成就三種決定。何等為三。一。定為智人所愛。二。定能以智如實答問。三。定於人天威德最勝。無有虛妄。是為三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即得如來諸所授記。皆不唐捐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貪欲。即得成就五種自在。何等為五。一。三業自在。諸根具足故。二。財物自在。一切怨賊不能奪故。三。福德自在。隨心所欲。物皆備故。四。王位自在。珍奇妙物。皆奉獻故。五。所獲之物。過本所求。百倍殊勝。由於昔時。不慳嫉故。是為五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三界特尊。皆共敬養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瞋恚。即得八種喜悅心法。何等為八。一。無損惱心。二。無瞋恚心。三。無諍訟心。四。柔和質直心。五。得聖者慈心。六。常作利益安眾生心。七。身相端嚴。眾

共尊敬。八。以和忍故。速生梵世。是為八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得無礙心。觀者無厭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邪見。即得成就十功德法。何等為十。一。得真善意樂。真善等侶。二。深信因果。寧殞身命。終不作惡。三。唯歸依佛。非餘天等。四。直心正見。永離一切吉凶疑網。五。常生人天。不更惡道。六。無量福慧。轉轉增勝。七。永離邪道。行於聖道。八。不起身見。捨諸惡業。九。住無礙見。十。不墮諸難。是為十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速證一切佛法。成就自在神通。

爾時世尊。復告龍王言。若有菩薩。依此善業。於修道時。能離殺害。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。無能侵奪。長壽無夭。不為一切怨賊損害。

離不與取。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。無能侵奪。最勝無比。悉能備集。諸佛法藏。

離非梵行。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。無能侵奪。其家直順。母及妻子。無有能以欲心視者。

離虛誑語。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。無能侵奪。離眾毀謗。攝持正法。如其誓願。所作必果。

離離間語。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。無能侵奪。眷屬和睦。同一志樂。恒無乖諍。

離麤惡語。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。無能侵奪。一切眾會。歡喜歸依。言皆信受。無違拒者。

離無義語。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。無能侵奪。言不虛設。人皆敬受。能善方便。斷諸疑惑。

離貪求心。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。無能侵奪。一切所有。悉以慧捨。信解堅固。具大威力。

離忿怒心。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。無能侵奪。速自成就。
無礙心智。諸根嚴好。見皆敬愛。

離邪倒心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。無能侵奪。恒生正見。敬
信之家。見佛聞法。供養眾僧。常不忘失。大菩提心。
是為大士修菩薩道時。行十善業。以施莊嚴。所獲大利
如是。

龍王。舉要言之。行十善道。以戒莊嚴故。能生一切佛法
義利。滿足大願。

忍辱莊嚴故。得佛圓音。具眾相好。

精進莊嚴故。能破魔怨。入佛法藏。
定莊嚴故。能生念慧。慚愧輕安。
慧莊嚴故。能斷一切分別妄見。
慈莊嚴故。於諸眾生。不起惱害。
悲莊嚴故。愍諸眾生。常不厭捨。
喜莊嚴故。見修善者。心無嫌嫉。
捨莊嚴故。於順違境。無愛恚心。
四攝莊嚴故。常勤攝化一切眾生。

念處莊嚴故。善能修習四念處觀。

正勤莊嚴故。悉能斷除一切不善法。成一切善法。

神足莊嚴故。恒令身心輕安快樂。

五根莊嚴故。深信堅固。精勤匪懈。常無迷忘。寂然調順。

斷諸煩惱。

力莊嚴故。眾怨盡滅。無能壞者。

覺支莊嚴故。常善覺悟一切諸法。

正道莊嚴故。得正智慧。常現在前。

止莊嚴故。悉能滌除一切結使。

觀莊嚴故。能如實知諸法自性。

方便莊嚴故。速得成滿。為無為樂。

龍王當知。此十善業。乃至能令十力無畏。十八不共。一切佛法。皆得圓滿。是故汝等。應勤修學。龍王。譬如一切城邑聚落。皆依大地而得安住。一切藥草卉木叢林。亦皆依地。而得生長。此十善道。亦復如是。一切人天。依之而立。一切聲聞。獨覺菩提。諸菩薩行。一切佛法。咸共依此十善大地。

而得成就。佛說此經已。娑竭羅龍王。及諸大眾。一切世間。
天人阿修羅等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佛說十善業道經卷終

十善業道經節要

附說十惡果報

沙門蕩益編訂

戒殺生。得成十種離惱法。

- 一、於諸眾生普施無畏。
- 二、常於眾生，起大慈心。
- 三、永斷一切瞋恚習氣。
- 四、身常無病。
- 五、壽命長遠。
- 六、恒為非人之所守護。
- 七、常無惡夢，寢覺快樂。
- 八、滅除怨結眾怨自解。
- 九、無惡道怖。
- 十、命終生天。

犯殺生。得成十種惱法。

- 一、於諸眾生普施有畏。
- 二、常於眾生，起大害心。
- 三、難斷一切瞋恚習氣。
- 四、身常有病。
- 五、壽命短促。
- 六、恒為非人之所惱害。
- 七、常有惡夢，寢覺不樂。
- 八、難除怨結眾怨不解。
- 九、有惡道怖。
- 十、命終惡趣。

戒偷盜。得成十種可保信法。

- 一、資財盈積，王賊水火及非愛子，不能散滅。
- 二、多人愛念。

三、人不欺負。

七、處眾無畏。

四、十方讚美。

八、財命色力安樂，辯才具足無缺。

五、不憂損害。

九、常懷施意。

六、善名流布。

十、命終生天。

犯偷盜。得成十種不可保信法。

一、資財縱盈積，王賊水火、及非愛子，皆能散滅。

二、多人不愛念。

三、人能欺負。

七、處眾有畏。

四、十方毀謗。

八、財命色力不安樂，辯才不足有缺。

五、常憂損害。

九、不懷施意。

六、惡名流布。

十、命終惡趣。

戒邪婬。得四種智人所讚法。

一、諸根調順。

三、世所稱歎。

二、永離喧掉。

四、妻莫能侵。

犯邪婬。得四種智人不讚法。

一、諸根不調順。

三、世所厭惡。

二、不離喧掉。

四、妻常能侵。

戒妄語。得八種人天所讚法。

- 一、口常清淨，舌根優鉢花香。
- 二、為諸世間之所信服。
- 三、發言誠證，人天敬重。
- 四、常以愛語，安慰眾生。
- 五、得勝意樂，三業清淨。
- 六、言無誤失，心常歡喜。
- 七、發言尊重，人天奉行。
- 八、智慧乃殊勝，無能制伏。

犯妄語。得八種人天不讚法。

- 一、口常不淨，舌根臭穢薰蒸。
- 二、為諸世間之所不服。
- 三、發言不誠證，人天不敬重。
- 四、常以惡語，惱害眾生。
- 五、得劣意樂，三業不淨。
- 六、言常誤失，心常憂愁。
- 七、發言輕浮，人天不奉行。
- 八、智慧乃下劣，人能制伏。

戒兩舌。得五種不可壞法。

- 一、得不壞身，無能害故。
- 二、得不壞眷屬，無能破故。
- 三、得不壞信，順本業故。
- 四、得不壞法行，所修堅固故。
- 五、得不壞善知識，不誑惑故。

犯兩舌。得五種可壞法。

- 一、得能壞身，有能害故。
- 二、得能壞眷屬，有能破故。

三、得能壞信，違本業故。

四、得能壞法行，所修不堅固故。

五、得能壞善知識，常誑惑故。

戒惡口。得成就八種淨業。

一、言不乖度。

五、言可承領。

二、言皆利益。

六、言則信用。

三、言必契理。

七、言無可譏。

四、言詞美妙。

八、言盡愛樂。

犯惡口。不成就八種淨業。

- 一、言常乖度。
- 二、言不利益。
- 三、言不契理。
- 四、言詞粗獷。
- 五、言難承領。
- 六、言不信用。
- 七、言多可譏。
- 八、言盡不樂。

戒綺語。得成就三種決定。

- 一、定為智人所愛。
- 二、定能以智，如實答問。
- 三、定於人天威德最勝，無有虛妄。

犯綺語。不成就三種決定。

- 一、定為智人所訶。
- 二、定難以智，如實答問。
- 三、定於人天威德難最勝，定有虛妄。

附四分律酒戒一條

戒酒。得成就十種無過失法。

- 一、顏色不惡。
- 二、不少力。
- 三、不致疾病。
- 四、不致衰頹。
- 五、不致貧乏。
- 六、不致疾病。
- 七、不益鬥訟。

三、眼視明。

八、無名稱惡名流布。

四、現無瞋恚相。

九、智慧不減少。

五、不壞田業資生法。

十、身壞命終，不墮三惡道。

犯酒。得成就十種過失法。

一、顏色惡。

六、增致疾病。

二、少力。

七、能益鬥訟。

三、眼視不明。

八、名稱惡名流布。

四、現瞋恚相。

九、智慧減少。

五、能壞田業資生法。

十、身壞命終，墮三惡道。

戒貪欲。得成就五種自在。

- 一、三業自在，諸根具足。
 - 二、財物自在，一切怨賊不奪。
 - 三、福德自在，隨欲物備。
 - 四、王位自在，珍奇皆奉。
 - 五、所獲勝物，過本所求。
- 犯貪欲。不成就五種自在。

- 一、三業不淨，諸根不足。
- 二、財物不自在，一切怨賊能奪。

- 三、福德不自在，隨欲難物備。
- 四、王位不自在，珍奇難皆奉。
- 五、所獲劣物，非本所求。

戒瞋恚。得八種喜悅心法。

- 一、無損惱心。
- 二、無瞋恚心。
- 三、無諍訟心。
- 四、柔和質直心。
- 五、得聖慈心。
- 六、常作利益安眾生心。
- 七、身相端嚴，眾共尊敬。
- 八、以和忍故，速生梵世。

犯瞋恚。不得八種喜悅心法。

- 一、有損惱心。
- 二、有瞋恚心。
- 三、有諍訟心。
- 四、粗獷諂曲心。
- 五、得凡害心。
- 六、不作利益安眾生心。
- 七、身相不端嚴，眾共不敬。
- 八、以粗獷故，速生惡趣。

戒邪癡見。得成就十功德法。

- 一、得真善意樂，真善等侶。
- 二、深信因果，寧損身命，終不作惡。
- 三、惟皈依佛，非餘天等。

四、直心正見，永離一切吉凶疑網。

五、常生人天，不更惡道。

六、無量福慧，轉轉增勝。

七、永離邪道，行於聖道。

八、不起身見，捨諸惡業。

九、住無礙見。

十、不墮諸難。

犯邪礙見。不成就十功德法。

一、失真善意樂，真善等侶。

- 二、不信因果，寧損身命終作惡。
- 三、惟皈依外道餘天等。
- 四、曲心邪見，難離一切吉凶疑網。
- 五、常生惡趣，不更善道。
- 六、無量邪慧，轉轉增勝。
- 七、永離正道行於非道。
- 八、常起身見，捨諸善業。
- 九、住有礙見。
- 十、常墮諸難。

佛說十善業道經 功德主名錄：

委印文號：106379

一四、〇〇〇元：高黃招。

以上共計台幣：一四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二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冤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使用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誦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六一年／西元二〇一七年八月

佛說十善業道經

恭印二〇〇本

流水號：15292
書號：CH373-01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u.org>

手機行動上網網址：<http://budaeu.emome.net>

電話：(02)23951198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

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九四九九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二)利用傳真：(02) 23965959

(三)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u.org/books/>。(五)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多利用文字方式，儘量少用電話。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

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，

以減少郵資及法寶浪費；若大量申請，請務必註明用途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、仁愛路二段→297、253 開南商工→208

仁愛、杭州南路口（紹興街）→630、270、263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

